

忻城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配套热水工程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忻城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配套热水工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BXCZC2020-C1-00709-CZLB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忻城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市天河空调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忻城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天河空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BXCZC2020-C1-00709-CZLB

签订地点：广西忻城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太阳能集热板	清大天沐	P-G/0.6-L/HG-1.9 0	广东清大天沐	376	m²	527	198152
2	空气能主机	美的	RSJ-900/MSN1 -H	广东美的	3	台	49550	148650
3	蓄热水保温水箱	赛冠	总容积 48m³	南宁赛冠	1	个	67000	67000
4	太阳能集热保温箱	赛冠	总容积 37.5m³	南宁赛冠	1	个	42000	42000
5	太阳能循环泵	南方	CDM10-3	杭州南方	4	台	3500	14000
6	水箱循环加热泵	南方	CDM15-2	杭州南方	2	台	4800	9600
7	空气能加热循环泵	南方	CDM65-10-1	杭州南方	2	台	8638	17276
8	热水变频加压供水泵	南方	CDM42-10	杭州南方	2	台	11138	22276
9	水箱臭氧消毒仪	睿汐	AIUV-WTS-5G	石家庄睿汐	2	套	3500	7000
10	阀门	中亚	DN100	浙江中亚	5	个	788	3940
		中亚	DN80	浙江中亚	5	个	452	2260
		中亚	DN65	浙江中亚	13	个	403	5239
		中亚	DN50	浙江中亚	15	个	260	3900
		中亚	DN20	浙江中亚	65	个	108	7020
11	止回阀	中亚	DN100	浙江中亚	4	个	487	1948

		中亚	DN80	浙江中亚	4	个	397	1588
		中亚	DN65	浙江中亚	4	个	333	1332
		中亚	DN50	浙江中亚	9	个	215	1935
12	水质过滤器	中亚	DN100	浙江中亚	4	个	906	3624
		中亚	DN80	浙江中亚	4	个	600	2400
		中亚	DN65	浙江中亚	4	个	518	2072
		中亚	DN50	浙江中亚	10	个	299	2990
13	自动排气阀	中亚	DN20	浙江中亚	12	个	61	732
14	电动阀	吉中特	DN50	南京吉中特	2	个	1553	3106
		吉中特	DN65	南京吉中特	1	个	1984	1984
15	橡胶减震软接	友源	DN20	浙江友源	55	个	98	5390
		友源	DN50	浙江友源	12	个	255	3060
		友源	DN80	浙江友源	4	个	353	1412
		友源	DN100	浙江友源	4	个	431	1724
16	不锈钢管	福兰特	DN100	浙江福兰特	42	米	240	10080
		福兰特	DN80	浙江福兰特	36	米	220	7920
		福兰特	DN65	浙江福兰特	60	米	180	10800
		福兰特	DN50	浙江福兰特	287.8	米	150	43170
		福兰特	DN20	浙江福兰特	54	米	80	4320
		福兰特	DN20-DN100	浙江福兰特	1	批	20000	20000
17	不锈钢法兰片	中亚	DN100	浙江中亚	8	个	178	1424
		中亚	DN80	浙江中亚	8	个	487	1948
		中亚	DN65	浙江中亚	32	个	397	1588
		中亚	DN50	浙江中亚	16	个	333	1332
18	橡塑保温管	华美	Ø108mm×30mm	河北华美	42	米	154	1232
		华美	Ø89mm×30mm	河北华美	36	米	162	5184
		华美	Ø76mm×30mm	河北华美	60	米	116	1856
		华美	Ø60mm×30mm	河北华美	287.8	米	30	1260
		华美	Ø25mm×30mm	河北华美	54	米	25	900

19	管道包扎 铝板	达能	0.35mm×1000mm	浙江达能	12.1 7	m³	22	1320
20	太阳能安 装钢架	/	40×4 镀锌角钢	现场制作	188	套	20	5756
21	管道支撑 钢架	/	40×4 镀锌角钢	现场制作	260	个	15	810
22	铝塑管线 套	沪丰	ø20mm	上海沪丰	25	米	1200	14604
		沪丰	Ø16mm	上海沪丰	20	米	200	37600
23	电源电缆 线	顺业	RVV4×1.5mm²	广西顺业	250	米	90	23400
		顺业	RVV4×2.5mm²	广西顺业	150	米	25	625
		顺业	ZRBV10mm²	广西顺业	200	米	23	460
		顺业	ZRBV16mm²	广西顺业	300	米	9	2250
		顺业	RVV3×1.5mm²	广西顺业	150	米	12	1800
		顺业	BVV2×1.5mm²	广西顺业	55	米	9	1800
		顺业	5×0.75mm²	广西顺业	100	米	12	3600
24	线缆桥架	高科	100mm×200mm	浙江高科	35	米	8	1200
		高科	50mm×100mm	浙江高科	25	米	7	385
		高科	50mm×75mm	浙江高科	16	米	13	1300
25	智能电控 系统	庆飞	SJ-013	浙江庆飞	2	套	6500	13000
26	太阳能水 箱 底座	/	100mm×48mm× 5.3mm	现场制作	1	座	6813	6813
27	热水蓄水 箱 底座	/	100mm×48mm× 5.3mm	现场制作	1	座	10519	10519
28	空气能 主机支架	/	10#镀锌槽钢	现场制作	3	座	1050	3150
29	水泵安装 支架	/	40 镀锌角钢	现场制作	5	个	800	4000
30	太阳能支 架固定地 墩	/	φ 110×200mm	现场制作	260	个	20	5200
31	防锈处理	/	国标	现场施工	1	项	1000	1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叁万玖仟壹佰柒拾叁元整 （小写）839173.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交货地点：广西忻城县人民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商务条款偏离表和售后服务方案。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预算内资金。

2、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 5%），乙方将所需采购的设备采购并运至工地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60%的货款；乙方在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100%的合同款给乙方；质保期（5 年）期满，经质保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保修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

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0年10月26日	乙方（章）  2020年10月26日
单位地址：所城县城关镇鞍山路01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蝴蝶山西路5号白云交易批发市场1单元6-1室
法定代表人：罗伟	法定代表人：姜克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511031	电话：139782138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518806767@qq.com
开户银行：所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芝州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北雀分理处
账号：2466012040003479	账号：20112601040003188
邮政编码：546200	邮政编码：54500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0年10月26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